

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战略路径研究

王 焰, 张向前

(华侨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福建 泉州 362021)

摘要:监管创新,是社会组织监管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管理体制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分析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发展现状,总结了影响社会组织监管创新战略实现的主要障碍:监管创新意识的缺陷;监管创新缺乏明确的法律保障;现行监管机制增加创新难度;各监管主体没有发挥其创新推动作用;信息链传递受限影响监管创新步伐,并从三个阶段分析了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战略目标,最后构建了实现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五种战略路径:创新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法律;创新监管工具;创新监管机制;创新监管主体。

关键词:社会组织;监管创新;战略;战略路径

中图分类号:D63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7)07-0127-07

作为政府和市场之外的第三部门,社会组织在我国的数量不断壮大,也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社会责任,但是社会组织的监管创新没有跟上其本身的发展速度,近年来社会组织出现的负面新闻,较大程度地影响了社会组织的资源积累和社会信任,因此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必须进一步制定发展战略,深化社会组织监管改革,优化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推动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社会组织是由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公民自发组成的组织形式及其网络形态,其特点主要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以及社会性,这也是社会组织区别于企业、党政机关的重要特点^[1]。社会组织首次提出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后在十七大报告中进一步确认,此后在社会组织发展成长的过程中,其广泛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在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公共服务、优化社管体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与此同时近年来现行社会组织监管体系的弊端逐渐明显,监管创新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党的十八届三次会议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并把社会组织发展与监管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对于社会组织的监管问题,国

内外学者都做出了很多研究,如改革原有的行政监管主导的监管模式,以主体为依据提出应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管及其自身监管为一体的全面监管体系,但从目前我国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情况来看,监管创新的真正实现仍然有很长一段路要走,现行监管的创新方面主要落脚点在于具体的方针政策或实施措施,缺乏宏观大局性的创新战略,而进一步深入分析战略对社会组织监管创新具有导向意义,用动态的战略眼光看待社会组织监管体系的创新是规范社会组织监管实现社会组织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石。因此,明确监管创新战略,在战略指导下明确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定位和方向,综合各方资源制定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战略目标,细化监管创新实施的战略路径对我国建立科学规范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甚至促进国家的治理体系建设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1 国内外文献综述

上世纪六十年代,Alfred. D. Chandler^[2]提出“组织追随战略”观点,开启了战略管理理论研究的先河。Mintzberg^[3]提出企业战略管理的5种概念,认为战略是一种计划(Plan);一种策略(Ploy);一种定位(Position);一种观念(Perspective);一种模式(pattern)。Ming-Jerry Cheney^[4]根据公司特性、路

收稿日期:2017-03-02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者成长工程”团队项目(12SKGC-QT02);民政部2015年部级课题(2015MZR0250704);华侨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育计划资助项目(1511307024)。

作者简介:王焰(1992—),女,浙江嘉兴人,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人力资源管理;张向前(1976—),男,福建仙游人,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科方向带头人,华侨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方向:组织战略与政策分析。

径依赖和管理相关性对竞争做出研究,把竞争战略优势的研究重点转移到短时间的、易受战略影响的方面。Nyangar等^[5]认为影响中小企业战略管理模式选择的最主要因素分别为:领导人个人的创业特质;公司特征(范围、规模、所有制结构)以及外部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生态)。Sushil^[6]认为对于组织和生态系统来说,战略柔性不仅是财务业绩的驱动程序,而且可预测组织的成长活力和发展可持续性,促进组织的长期成长。20世纪80年代,国内理论界开始正式研究战略管理理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一套适合中国实践的战略管理体系。强志源^[7]对西方战略管理理论进行研究,将其分成几个代表性流派:公司战略学派、战略管理过程学派、逻辑渐进学派、环境与竞争学派、动态竞争战略学派。王诗宗等^[8]指出外部主体对内部资源控制程度强时,战略认同度高的组织更有能力保持自身与外部主体的独立性,从而坚持自身的战略决策地位和主动性。蓝海林^[9]认为应将动态模式下的企业战略管理过程分为战略承诺、战略选择和战略行动三个部分,以保证企业在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时实现“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相结合。陈超^[10]指出动态的战略规划是战略管理行为中的关键因素,并将战略管理分为确定组织使命、进行内外环境分析、制定和选择战略、实施战略四个步骤。战略管理理论对于寻求社会组织监管创新战略路径有着显著的指导意义。

19世纪,社会组织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就已经存在,随着社会组织的作用领域和功能范围越来越大,其监管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相对来说,西方国家对社会组织及其监管问题研究更加成熟和系统。Enrique Peruzzotti^[11]认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必须在其社会使命的指导下进行,同时要加强对利益相关者的监管。Jem Bendell^[12]强调对捐赠者进行监管,分析了对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的不同的捐赠机构,提出了分别适用于捐赠者本身和捐赠者与社会组织间关系的民主问责的概念。Jessica C. Teets^[13]通过对三组社会组织的比较和分析,提出政府对社会组织的双重管理体制会强化国家对社会组织的控制程度,但部分政府部门也会和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提升其部门职能和地位。Kan Ouyang等^[14]通过实证研究指出组织监管滥用与员工的积极行为呈负相关,并且员工的感知内部地位对这种相关性有显著影响。我国学者谢琼^[15]将慈善组织的活动总结为四个主体:政府、慈善组织、捐赠方和受益方,研究发现这四个主体之间存在相互“失灵”问题,即政府失灵、组织失灵、契

约失灵,为弥补失灵带来的影响,必须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并且重视四个主体之间的相互监督。杨雄,程福财^[16]建议借鉴欧美和台湾地区的“社会企业”的管理模式,鼓励社会组织增强其财政独立权以推动社会组织去行政化的进程。朱志梅^[17]指出采用非强制性行政手段即柔性执法方式对社会组织的刚性监管做出有益补充,柔性执法对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创新提供了理论资源。马庆钰等^[18]提出政府对社会组织监管应遵循“最小限度”和“最简限度”的原则,并构建了章程约束、法人自治、自律联盟、社会参与、政府协同监管五方参与的社会组织多维度规范管理体系。郁建兴等^[19]将金融行业的合规性监管引入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管研究,从监管主体、监管过程和监管内容三部分阐述合规性监管实现单个监管向多主体监管过渡的分析框架和路径选择。本文尝试在前人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发展现状,分析影响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障碍,并立足于发展战略,制定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战略目标,最后提出实现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战略路径,以期对我国社会组织的监管创新有所裨益。

2 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发展现状

近3年来,我国社会组织数量以每年超过8%的速度增长,社会组织的迅速发展也给其监督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社会组织原有的监管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发展状态,如双重管理体系影响监管效率,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难以形成工作合力;监管不到位,社会组织内部监管自律性低等,为了改善监管效率低下、监管结构不合理、监管体制不健全、监管制度不到位的问题,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对监管创新进行新尝试。中国式的政策创新往往以基层的试点改革为契机,并以此作为中央政府的改革创新的奠基^[20]。一、登记管理制度方面的改革创新,2013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四类社会组织可以由民政部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2012年9月,云南省开始实行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成立的登记管理办法,至2013年11月,新增登记云南省本级社会组织85个,较前一年同期增长25%。二、政社合作方面的创新,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府购买力度。2015年统计资料显示,海口向社会购买6大类332项政府服务;江西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改革试点项目达51个;宁夏回族自治区购买3500

个公益性工作岗位,缓解部分社会群体的就业难问题。三、社会组织评估方面的创新,2007年,民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指出要建立“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民间组织综合评估机制”,同年,民政部本级就开始陆续启动社会组织的评估工作,2015年5月底,已评估全国性社会组织总数993家。2015年,民政部发布了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四、其他方面的创新,2008年起,我国多地尝试建设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新思路,这是社会组织体制创新工作中的重要一步,对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新模式的探索有重要意义。2012年,深圳市创新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模式,建立了孵化服务中心,又于2014年建立了三级孵化服务网络,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综上,我国各级政府致力于缓解当前社会组织监管存在的问题,在社会组织监管上树立政策引导、投入政府支持,稳步推进监管的改革和创新进程。

3 影响社会组织监管创新战略实现的主要障碍

3.1 社会组织监管创新意识的缺陷

从意识层面来说,社会组织应由多层次多方面的手段共同监管,对社会组织监管意识的薄弱,容易使社会组织偏离公益轨道而向商业组织发展^[21]。一方面,社会公众、社会组织自身都缺乏较强的监管意识,并且社会各界没有充分重视社会监管创新这一工作,公众的监管参与程度低,没有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公众监督的战略意义,同时对于社会组织监管还存在着一些传统落后的观念,认为社会组织所维护的是特定部分人群的利益,故将社会组织放在和政府相对立的角度,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社会组织的监管创新实施面临着诸多挑战。另一方面,从政府的监管理念上来说,政府的限管意识尚有欠缺,对社会组织的影响层面广,没有真正实现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同时对其日常工作又没有监管到位,对社会组织的某些活动甚至出现了监管盲点,即出现了“多管”与“不管”并存的不良局面,而政府在社会组织监管创新中应处于主导作用,正确的监管理念至关重要。

3.2 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缺乏明确的法律保障

目前我国社会组织监管的法律体系不成熟、完整的法律框架尚未建立。为了改革现有的社会组织监管制度,国务院和民政部出台了相关的行政法规,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新形势下的行政法规难以满足实

际需求和解决实际问题。从立法内容上来说,现行社会组织监管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民事关系调整、组织内部结构治理、财务公开、违规处理等方面的规定不明确,现行法规对社会组织的成立限制过多,而对其实际运行和监管的法律规定存在一定缺失,立法盲点使得很多创新手段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缺少明确的法律依据。从立法的操作性上来说,现行社会组织监管的法律法规过于原则化、行政化,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并且很多缺乏执行细则和具体的配套措施,难以真正给监管创新提供法律参考,不利于落地实施。从立法的协调性来说,现行社会组织监管的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程度不高,部门之间、地方和中央之间的法规存在不协调,阻碍了新的监管政策法规在上下级和部门间衔接和传递。

3.3 现行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增加创新难度

创新的实质是打破陈规,改革陈旧的、阻碍发展的制度,以适应管理进步的新需要,我国现行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创新受到很多阻碍。一、双重管理体制加大改革创新难度。我国大部分地区仍受到双重审批的影响,政府部门对登记审批严格,而忽略了日常事务的监管,即对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事中和事后的监管力度弱化,双重管理制度运行多年,对社会组织管理的影响根深蒂固,要逐步改革双重管理制的影响是一个不断摸索和完善的长期过程。二、政府监管部门过多影响改革重点的部门均衡。社会组织的政府监督部门有很多,如民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但各监管部门职责不清、业务不明,难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仅影响监管效率,同时加大了改革的难度。三、从目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情况来看,政社不分、管办一体的现象对社会组织影响明显,社会组织难以真正实现独立法人地位、实现自我治理和自我管理,社会组织在对内部监管进行改革创新时自主性和独立性不够,往往受到来自行政部门或其他介入力量的阻碍。

3.4 各监管主体没有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推动作用

从行业的角度来说,行业协会应该是推动和实施监管创新最明确和直接的行业主体,但目前缺乏有效的行业协会来制定新的行之有效的行业标准、行为规范以及行业自律机制,行业监督的有效性难以提高。从组织内部的角度来说,缺乏完善的治理结构阻碍社会组织内部监管的改革创新。现有的治理结构难以切实履行其创新监管的职责,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机制不完善,导致社会组织内部的创新机制缺失,改革

意识不足、创新行为实施受限,严重影响社会组织内部监管创新的步伐,除此之外现阶段社会组织内部缺乏创新人才和专门的监管创新岗位设置,缺乏专业知识和充分的实践经验。从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角度来说,群众力量是监管创新最应该重视和利用的方面,但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监督管理规范和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群众参与监管的意识和程度低,改革监管的推动作用难以发挥。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角度来说,目前我国社会组织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专业性和权威性有待提高,实践上尚未成为关键的监管新主体。

3.5 信息链传递受限影响监管创新的步伐

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是信息的完整性和传递的有效性,我国目前对社会组织相关信息不易实现实时了解,影响对监管形势的判断和新监管政策的制定。从政府监督部门的角度来说,目前监管部门不能做到随时掌握社会组织的相关动态信息,各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和社会之间的信息传递和反馈渠道反应滞后,影响创新政策制定的可靠性和及时性。从社会的角度来说,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程度不足,信息公开和网络监督的平台不健全,信息披露和监管的渠道、程序不完善,这对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对社会的监管造成了很多阻碍,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作为社会监督信息的使用者和监督者,难以客观及时地了解社会组织具体的运行状况,比如其财务支出情况、公益善款的使用情况、社会活动和管理情况等。从社会个体的角度来说,由于信息和渠道受限,其参与社会组织监管的方式明显限制,一般是被动接受已披露的信息,而难以主动参与到对社会的监督中,且社会公众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渠道不够健全,意见表达机制和双向反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4 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战略目标

我国现行社会组织的监管体系和监管机制与社会组织的监管需要不能完全适应,而已有的对社会组织监管手段和监管政策的改革尚不成熟,监管创新仍处在摸索阶段。为了实现监管创新,必须在长期使命的指导下,树立明确的战略目标,明确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将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战略目标分为三个阶段:短期目标、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如图 1 所示。

4.1 短期目标

短期目标是深化社会组织监管的改革,创新监管方式,调整监管重点,多角度、全方位制定适合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监管制度。具体而言,一是对社会组织及其监管进行外部和内部环境的分析;二是针对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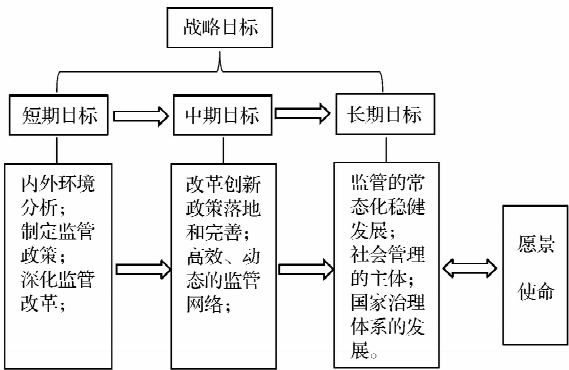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组织监管创新三阶段战略目标示意图

监管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改革政策,分别对法律监管、政府监管、社会监管、行业监管及其社会组织自律监管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弥补现行政策的空白或不足;三是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已着手社会组织监管的改革工作,优化和深化现行的改革措施,适应社会组织监管的发展需要。

4.2 中期目标

中期目标是社会组织监管的改革落地实施和完善,从宏观的角度建立一个长期、稳定、高效、动态调整的社会组织监管网络,保证社会的健康发展。即在原有的改革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战略实施,注重改革手段的运行效果,据此适当调节和优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完善监管方式,在监管创新实施的过程中强调实施效果的反馈,形成动态调整的改革过程,逐步形成依法监管、规范监管、科学发展的良好态势。

4.3 长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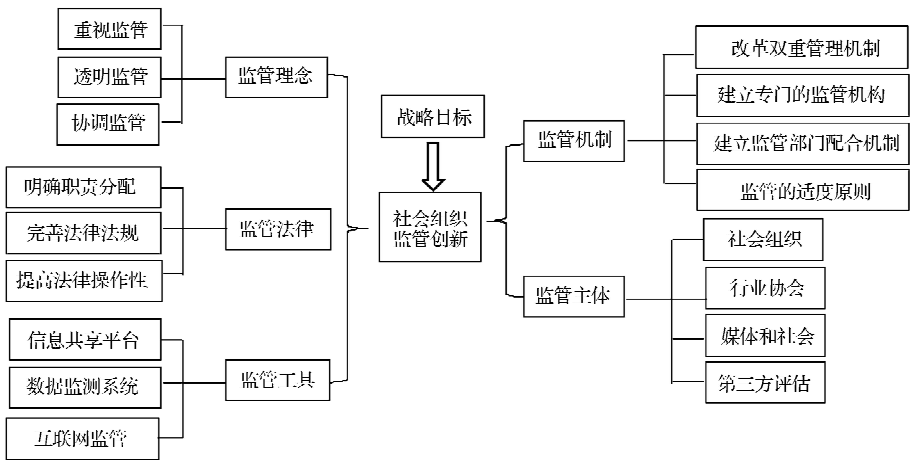
长期目标是社会的运行和监管体系呈现常态化稳健发展,并承接政府职能,成为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主体,推动整个国家的治理体系健康发展。规范社会的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完善,社会组织监管逐渐成熟和系统化,社会的运行呈现健康稳定状态,此时社会的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才能最大程度的发挥,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政府职能尽可能转移到社会,社会成为社会管理的实施主体,整个国家的公共治理体系呈现良性循环。

5 实现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战略路径分析

基于社会组织监管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为实现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三阶段战略目标,必须明确战略实施的战略路径,将实施路径分为五个方面的创

新:监管理念的创新、监管法律的创新、监管机制的创新、监管主体的创新以及监管工具的创新,形成“五位一体”联合创新监管的新局面,并从各个创新角度出

发,细化每个角度的具体实施手段,形成全方位的创新战略路径图,如图 2 所示。



5.1 创新监管理念,做到重视监管、透明监管和协调监管相结合

在社会组织监管改革创新背景下,必须首先从思想上实现指导思想和监管理念的创新。第一、树立重视监管、全员参与的监管理念。应建立社会组织监管的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的监管积极性和主动性,整个社会树立重视监管、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第二、树立公开透明的监管理念。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可采用分类管理的原则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向公众传递的渠道、方法和内容,保证公众对社会组织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第三、树立统一协调的监管理念。政府应转变监管思路,树立全局、统一、协调的监管理念,与不同的监管主体共同合作,各主体监管责任划定清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政府应走出“重准入,轻日常”的传统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准入和日常监管并重的监管意识。

5.2 创新监管法律,构建法治化监管体系

构建完善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实现依法管社。第一、明确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的基本内容、理清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任务分配。通过立法明确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政府作为监管者的法律责任,明晰政府和社会组织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推动政府主管部门对社会组织监管的法治化和规范化。第二、充分考虑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完善已有的政策法规,对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地方进行补充修缮,填补法律的空白,如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违规责任、违法行为诉讼、财产关系、财务管理等,同时细化立法规定的配套行政法规也需要及时颁布,以更好地监督规范社会组织的行为。第三、提高社会组织监管法律的可操作性,根据社会组织的不同属性,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法规,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提高监管效率,同时应细化相应的配套实施措施,促进法律法规的落地实施。

5.3 创新监管工具,丰富社会组织监管参与渠道

处在信息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时代,社会组织的监管方式也应该与时俱进,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对监管手段进行创新。第一、建设动态的社会组织信息共享平台,政府管理部门应联合社会组织对其日常运营和工作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使各监管主体能够共享动态的监管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跟踪和解决。第二、建立社会组织的数据监测系统,从社会组织申请成立那天起,其信息就应被记录在监测系统中,包括名称、地址、规模、负责人等数据,并在其发展运行过程中不断更新数据,形成一个完善的系统的动态的社会组织数据跟踪和监管系统。第三、更新监管参与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推进对社会组织监管的公众化和公开化,强化社会监管,完善社会组织的门户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平台,将其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开设应用服务系统,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并及时做出反馈。

5.4 创新监管机制,建立新型管理体制

我国现行监管体制中存在很多不足和缺点,必须逐步推进社会组织监管制度的改革,建立新型的管理体制。第一、逐步改革社会组织双重管理机制,双重管理不仅影响监管效率,也难以切实规范社会组织的发展,目前国内多个省市地区已逐步改革原有的双重管理。第二、建议建立一个独立于民政部门的专门的社会组织监管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能围绕社会组织监管展开,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范围内的社会组织监管系统,并将原来的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统一到该监管系统中,形成一个统一的、权威的监管体系。第三、建立各监管部门协调合作的配合机制。对社会组织负有监管职能的部门之间应协调沟通,明确其法定范围内应履行的相应的监督职责,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作的部门监管局面。第四、在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管的同时,避免过度干预和控制,理清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的权限,科学界定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的权利和职责,互不不缺位、不越位以及不错位,给予社会组织合理的自主权和自治权。

5.5 创新监管主体,实现多元主体立体化监管

在社会组织监管系统中,应改变政府监管单一主导的监管方式,将社会组织自身、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第三方评估机构纳入到社会组织监管的创新主体中,形成多元主体立体化监管。第一、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的规章制度,制定完备的行为规范和诚信教育守则,同时优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第二、鼓励行业协会的发展,引导行业协会利用其专业性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增强行业自律,同时行业协会发挥其对社会组织的天然联系,及时监督其日常运行和行为。第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提高传媒机构的独立性,引导舆论媒体对社会组织进行准确、及时、客观的报道,传递社会组织的真实情况,为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社会组织动态、掌握其最新信息提供平台。四、加快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将原本由民政部直接负责的评估工作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并加快建立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完善对应的管理制度,借鉴国外优秀的经验,加强其专业性建设,稳步推进第三方评估机制建设。

6 小结

社会组织监管创新是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最为迫切的战略要求。本文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近年来致力于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发展现状,进一步总结了影响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实现的主要问题:社会组织监管意识薄

弱;社会组织监管的法律制度不健全;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机制存在较多漏洞;各监管主体没有充分发挥对社会组织的监管作用;参与监管的渠道设置受限,并在此基础上,分阶段提出了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战略目标,最后尝试归纳出实现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创新的五种战略路径:创新监管理念,做到重视监管、透明监管和协调监管相结合;创新监管法律,构建法治化监管体系;创新监管工具,丰富社会组织监管参与渠道;创新监管机制,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创新监管主体,实现多元主体立体化监管。

参考文献

- [1] 王名. 走向公民社会——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历史及趋势[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9(3): 5—12, 159.
- [2] ALFRED D CHANDLER. Strategy and structure: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enterprise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2.
- [3] HENRY MINTZBERG, BRUCE AHLSTR, JOSEPH LAMPEL. Strategy safari: a guided tour the wilds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8.
- [4] MING-JERRY CHENEY. Competitive dynamics research: an insider's odyssey [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9, 26(1): 5—25.
- [5] NYANGARA ASAKA CHARLES, PATRICK B OJERA, OIMA DAVID. Factors influencing choice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modes of small enterprises [J]. Journal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2015(1): 4.
- [6] SUSHIL. Strategic flexibility: the evolving paradigm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J]. Global Journal of Flexible Systems Management, 2015(2): 113—114.
- [7] 强志源. 当代西方战略管理学派评价与发展趋势 [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3): 76—80.
- [8] 王诗宗, 宋程成, 许鹿. 中国社会组织多重特征的机制性分析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12): 42—59.
- [9] 蓝海林. 企业战略管理: 承诺、决策和行动 [J]. 管理学报, 2015(5): 664—678.
- [10] 陈超. 整合与转型: 从战略规划到战略管理——图情一体化进程中上海图书馆的战略管理实践 [J]. 图书馆杂志, 2016(1): 8—19.
- [11] ENRIQUE PERUZZOTTI. Toward a new politics: citizenship and rights in contemporary Argentina [J]. Citizenship Study, 2002(1): 77—93.
- [12] JEM BENDELL. In whose name? the accountabilit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2005(3—4): 362—374.
- [13] TEETS JESSICA C. Independence and mother-in-laws: the effect of Mo CA regulations on civil society autonomy in China [C]// Paper Presented f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Meeting, 2009.
- [14] KAN OUYANG, WING LAM, WEIDONG WANG. Roles

of gender and identification on abusive supervision and pro-active behavior[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5, 32(3): 671-691.

[15] 谢琼. 立体监管: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理性选择[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5(4): 73-77.

[16] 杨雄,程福财. 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培育和监管的问题与对策[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4(4): 20-26, 90.

[17] 朱志梅. 柔性执法与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创新[J]. 河北法学, 2014(2): 119-123.

[18] 马庆钰,井峰岩. 论社会组织多维性规范管理体系的构建[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4(3): 92-96.

[19] 郁建兴,沈永东,周俊. 从双重管理到合规性监管——全面深化改革时代行业协会商会监管体制的重构[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4): 107-116.

[20] SEBASTIAN HEILMANN. 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J].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7, 43 (1): 1-26.

[21] 康晓强,等. 当前加强社会组织监管的着力点[N]. 学习时报, 2013-09-23.

Research on the Strategic Path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 China

WANG Yan, ZHANG Xiang-qian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Fujian 362021, China)

Abstract: Innovation of supervision is not only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but also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 China, and summarizes the main obstacles tha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supervision innovation strategy: the lack of supervision innovation consciousness; the lack of clear legal protection; current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innovation; the main supervision bodies do not play their role in promoting innovation; restriction of information chain effect the supervision innovation. And the paper analyzes the strategic target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 our country from three stages, and at last set up five kinds of strategies to realize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novating supervision consciousness, innovating supervision laws; innovating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novating the main body of innovation and supervision tools.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 supervision innovation; strategy; strategic path

(上接第 87 页)

The Choice of Core Indicators of Innovation Efficiency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R & D Institution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A case of large-medium siz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base on DEA

LUO Li-hua¹, HU Xian-jie¹, TANG Cheng-shuang²
(1.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Nanjing, Nanjing 210018, China;
2.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Nanjing NEW&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Nanjing 210061,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e innovation efficiency evaluation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selection of core indicators of innovation efficiency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R & D institution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The research finds: the setting of the efficiency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final evaluation results of R & D institutions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the human resource indicators like highly educated personnel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efficiency of labor intensive industries; the financial and material resource indicators like expenditure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intensive industries; the innovation achievement indicators like effective invention patents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efficiency of technology intensive industries;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indicators have significantly impact on all of the three major categories of industry.

Key words: enterprise R & D institution; innovation efficiency; core indicator; industry